

增资协议

本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8年【9】月【20】日在【淄博】签署:

甲方: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胶厂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车成聚

乙方: 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海河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新建

丙方:

丙方一: 陈新建

住址: 山东东明县城关镇黄河路北段1号

身份证号: 372930196610070031

丙方二: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30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褚伟

丙方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76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新建

丙方四: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23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新建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齐翔腾达”，股票代码“002408”。
2.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 α -甲基丙烯醛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有机玻璃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系乙方股东，合计持有乙方 100% 的股权，其中丙方一系乙方及丙方三、丙方四的实际控制人；
4. 为加快甲方收购目标公司进度，保证项目尽快实施，根据现阶段实际情况，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货币方式向乙方增资并持有乙方 16.6667% 的股权，丙方一致承诺，作为持有乙方 100% 股权的股东，同意甲方本次增资，并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0,000.00 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 40,000,000.00 元并持有目标公司 16.6667% 的股权。

因此，各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甲方、上市公司、齐翔腾达	指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华立	指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易达利	指山东易达利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现有股东	指陈新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	指根据本协议，齐翔腾达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华立增资人民币300,000,000.00元，其中40,000,000.00元计入华立注册资本，26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齐翔腾达持有华立16.6667%的股权
目标资产	指本次交易中，齐翔腾达通过增资持有的华立16.6667%的股权（对应华立40,000,000.00元的出资额）
评估基准日	指对华立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2018年6月30日
增资资产交割日	指齐翔腾达对华立的增资事项完成交割当日，即于该日，增资部分的目标资产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序登记至齐翔腾达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该日起，华立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00,000.00元，其中齐翔腾达认缴出资40,000,000.00元并持有华立16.6667%的股权
过渡期	指评估基准日至增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星期六、星期日之外的其他自然日
适用法律	对于任何人而言，指适用于该人或对该人或其任何财产有约束力的、公开、有效并且适用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其他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元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i)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ii) 凡提及条、款、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iii) 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iv) 除另有约定以外，本协议提及的日、天均为自然日。

第二条 目标资产

2.1 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资产为华立 16.6667%的股权。

2.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华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海河路 333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a-甲基丙烯醛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有机玻璃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华立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元)	持股比例
1	陈新建	103,730,769	51.8654%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18.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69,231	26.184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3.9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第三条 目标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1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对华立的股东全部权益（华立的资产为资产重组后的资产状况）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3.2 依照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各方一致同意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立的股东全部权益作价拾伍亿元（小写：1,500,000,000.00 元）。本次交易的增资对价确定为叁亿元整（小写：¥ 300,000,000.00 元）。

第四条 本次交易方案

4.1 本次交易方案为：甲方以货币出资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 300,000,000.00 元，其中 4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 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4.2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分次支付全部增资款项，其中首次增资款不少于 5000 万元；在甲方支付全部增资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及乙方应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中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以上增资款由甲方支付至目标公司帐号，具体账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单位：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菏泽电厂支行

银行账号：3705 0181 6601 0000 0116

4.3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甲方与丙方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并由甲方向丙方一支付了定金伍仟万圆整（小写：¥ 50,000,000.00 元），该笔款项已指定由乙方代收。乙方、丙方一致确认，该笔定金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4.2 项约定支付首次增资款后，全部增资款项前无条件退还予甲方。

4.4 增资完成后，华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元)	持股比例
1	陈新建	103,730,769	43.221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15.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69,231	21.820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3.2917%
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6.6667%
	合计：	240,000,000	100.0000%

4.5 增资款全部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开始向甲方提交 MMA 清洁工艺专有技术的全套技术资料，应当在一个月将 MMA 清洁工艺专有技术的全套技术资料全部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5.1 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在目标资产登记至甲方名下之前，除目标公司已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外，如乙方及/或丙方未能持续符合如下前提，本协议即不再履行，甲方即无需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但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修改或豁免或甲方书面确认可以（有条件）豁免的除外：

- 5.1.1 华立的目标资产登记至甲方名下之前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安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且影响目标公司经营的情节严重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
- 5.1.2 乙方及丙方基于本次交易而向甲方披露的乙方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股权状态等信息及乙方、丙方出具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乙方及丙方均已充分、真实、完整、准确及公允地向甲方披露或提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1.3 过渡期内，除华立已向甲方披露的信息外，华立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1.4 过渡期内，丙方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乙方股权或在其上设置质押、购置权、第三方权益等负担；
- 5.1.5 过渡期内，除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增资外，乙方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利润分配、修订或重述公司章程等事项（不包括在本协议签署前已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因完成本次交易需办理的先决条件所涉及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其他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章程修订）；
- 5.1.6 本次交易履行了可能涉及的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工商部门除外，如需）的批准程序。
- 5.2 在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增资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应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3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应积极完成甲方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达到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51%或以上的事宜。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 6.1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原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6.2 本次交易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聘任。

第七条 过渡期

- 7.1 过渡期间，因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甲方本次交易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因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亏损将由丙方承担补偿义务。甲方、乙方和丙方将在资产交割日后，对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确认，如所有者权益于资产交割日的金额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则就甲方本次交易后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差额部分，丙方应以现金方式在确

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全额补足，丙方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7.2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有权监管机构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 7.3 在过渡期内，交易各方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确保目标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7.4 在过渡期内，若任意一方拟做出可能影响本次交易进展的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应取得其他各方书面同意；若任意一方发生可能影响本次交易进展的事件，但确实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在该事件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
- 7.5 过渡期内，甲方有权委派1-2名特别观察员，特别观察员有权列席目标公司所有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会议，甲方有权查阅合同、账目、会计凭证等与经营管理相关之资料，但不得对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甲方收购目标公司股权达到51%或以上后，各方同意对目标公司董事会再行调整。
- 7.6 过渡期内及自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起，目标公司实施如下重大事项时（不包括在本协议签订时已发生的或已披露给甲方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7.6.1 修订公司章程；
 - 7.6.2 除本次交易外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或赎回任何股份或其它可转换成股份或带有股份认购权的其它证券或债券；
 - 7.6.3 终止或解散公司；
 - 7.6.4 公司合并或分立，或与他人组建合资公司，或引进战略投资者；
 - 7.6.5 改变公司性质或主要业务重大变更、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不包括因资产重组而新增加的业务）；
 - 7.6.6 分派或支付任何股利股息（无论是期末的还是期中的）或其它公司股东分配事项的决定；
 - 7.6.7 批准公司的法定账目及/或主要会计政策的任何变化；
 - 7.6.8 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项下任何有关收购方的权利、特权、权力或明显有利于收购方的规定作任何形式的修改、变更或删除；
 - 7.6.9 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批准、设置或授予权利，以使其权利优先于或者等同于甲方的股东权利（法定股东权利除外）；

- 7.6.10 批准任何对控股权作出变动的交易、合并、任何清算、解散或结业；
- 7.6.11 公司审计师的任免或更换；
- 7.6.12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贷款，但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除外；
- 7.6.13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资产、股本、不动产、动产或知识产权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或转让，但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交易除外；
- 7.6.14 批准股权激励方案；
- 7.6.15 重大及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运营活动的投资、并购、资产处置活动；
- 7.6.16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资预算/调整（含股权激励方案）、聘用、解雇或者重新委派；
- 7.6.17 与任何股东或股东关联方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 7.6.18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外的超过伍佰万人民币重大投资计划、负债及资本性支出；
- 7.6.19 除公司年度预算外，一次性或者连续三个月之内发生累计超过伍佰万人民币的重大资本支出；
- 7.6.20 除公司年度预算外，一次性或者连续三个月之内发生累计超过伍佰万人民币的债务。

第八条 竞业禁止

-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本人或关联方名义或其他任何名义投资、自营、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同类的竞争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本人或关联方名义或其他任何名义向目标公司的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本人或关联方名义或其他任何名义在与目标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机构拥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
- 8.2 丙方一承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促使目标公司核心人员（核心人员以丙方一与甲方共同确认为准）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本人或关联方名义或其他任何名义进行本协议第 8.1 款之行为。
- 8.3 如丙方或目标公司核心人员违反前述承诺，致使目标公司及/或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丙方须赔偿目标公司及/或甲方损失。

第九条 资产的占有与使用

- 9.1 丙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签订之时及本协议签订之后，目标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除已经披露外的重大权属纠纷，且资产实际价值不低于账面价值。
- 9.2 丙方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本协议签订之时及本协议签订之后，目标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是目标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商标和专利、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目标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使用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在原股东或第三人名下的情形，并保证按时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

第十条 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10.1 鉴于目标公司的估值是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和成长性为主要依据的，为此，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应该归新老股东共有（即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目标公司不分红）。

第十一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运营

- 11.1 丙方一、三、四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现有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在 2023 年前均不得从目标公司离职。

第十二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 12.1 本协议各方分别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 12.1.1 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所有的资格条件和行为能力；
- 12.1.2 保证其就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虚假记载的任何情形；
- 12.1.3 签署、履行和完成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人有权终止或修改与其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其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

12.1.4 签署本协议的签字人为其合法授权人，有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各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12.2 乙方、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乙方、丙方已披露的信息外向甲方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2.2.1 丙方持有或控制的目标公司股权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丙方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及/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安排等特殊协议安排，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丙方不会对其所持有或控制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等），亦不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或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12.2.2 乙方及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与甲方共同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

12.2.3 目标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任何政府机关的所有授权、许可及第三方同意书（如适用）业已取得，并全面有效，且目标公司有理由相信无任何情形表明此类授权或许可将可能被撤销或不可延期；

12.2.4 目标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未发生并持续存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且在可知范围内无此风险；

12.2.5 目标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遵守和履行了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一切义务，并已遵守对其适用的所有授权、许可；目标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并未发生违反任何法律并可能给本协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12.2.6 没有任何法院、仲裁庭或任何其他政府机关或其他机构针对目标公司及/或其分子公司及/或其财产开始采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行政程序或其他强制性措施、且在可知范围内无潜在的此等风险，且该等措施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12.2.7 乙方及丙方就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一切信息均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合理，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或误导信息，亦不存在虽应披露但怠于披露的重大事项；

12.2.8 目标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现行签署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且可依法执行；目标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或合同相对方不存在重大违约或潜在重大违约事件，不存在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或取消交易之情形；

- 12.2.9 丙方承诺及确认，目标公司及/或其分子公司不会因为土地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原因而给目标公司及/或其分子公司造成损失；
- 12.2.10 丙方承诺及确认，除披露的外，目标公司及/或其分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不会发生被拆除情形、不会因此而引发纠纷而给目标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
- 12.2.11 丙方承诺及确认，目标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2.2.12 丙方承诺和保证，目标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并未签署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如目标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还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者其他债务，全部由丙方承担；
- 12.2.13 丙方承诺目标公司因本次增资完成之前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债权债务纠纷、资质许可瑕疵、知识产权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商税务纠纷等风险事项或违法违规事项导致目标公司被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和/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欠款、退还款项、罚款（包括罚息）的，则丙方承诺向目标公司全额补偿。

第十三条 税费

- 13.1 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自因本协议的履行所应缴的税金。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自因本协议的履行所应缴的税金。
- 13.2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

- 14.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取得的所有有关另一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 14.2 第 14.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
- 14.2.1 在接收方获得信息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 14.2.2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获得信息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 14.2.3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或有关的证券交易所提供，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上述保密信息；
- 14.2.4 任何一方向其银行及/或其他提供融资的机构在进行正常业务的情况下所提供的相关信息。
- 14.3 各方应促使各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 14.4 本协议无论因何原因终止，本条约定均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1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 15.2 本协议自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内部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甲方及目标公司股东应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议工作并向对方提供该决议文件。
- 15.3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5.3.1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 15.3.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15.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15.3.4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而终止。
- 15.4 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 15.4.1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15.3.1项、第15.3.2项的约定终止，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5.4.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15.3.3项、15.3.4项的约定终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 15.4.3 本协议终止后，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各方应配合恢复原状，包括但不限于（1）若在本协议终止之日前政府机构已受理或完成有关本次增资的政府审批、核准、登记或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外汇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的相关手续，相关各方应与相关政府机构沟通并通过撤回申请、提请

变更等方式将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政府机构的登记、备案信息、纳税情况回转至有关变更手续前的状态；以及
(2) 乙方及丙方配合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退回等。为免疑义，本条约定不影响本协议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相关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的转让、变更、补充及解除

- 16.1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 16.2 本协议的变更、补充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致各方。
- 16.3 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超过协议约定 30 日仍未履行增资的，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和目标公司签订的 MMA 技术许可协议同步解除。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 17.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声明、保证、承诺的约定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均构成违约。
- 17.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由于不履行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涉及到金钱给付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损失。
- 17.3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违约方向对方按本协议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 17.4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 17.5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 17.6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其他各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 18.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日，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18.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9.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本协议签订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除其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应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 19.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各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
- 19.3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第二十条 通知

- 20.1 本协议规定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传真或递送服务公司递交，迅速传送或发送至其他各方，同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和通告其他各方。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或通讯，除非另有证据证明其于更早日期送达，如以递送服务公司递交的信件发出，信件交给递送服务公司后第三（3）个日历日应视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发出，则在传真发送后下一（1）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 20.2 所有通知和通讯应发往下述有关地址，或者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其他收件地址。如一方变更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则其他各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如致甲方

联系人：祝振茂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胶厂南路1号

邮政编码：255400

电话：0533-7699066

传真：0533-7699188

如致乙方及/或丙方一、三、四

联系人：陈新建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海河路333号

邮政编码：274000

电话：15315302999

传真：0530-6167665

如致丙方二

联系人：刘金艳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茂大厦16楼

邮政编码：215600

电话：13915696505

第二十一条 完整协议

21.1 本协议系各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完整的协议，任何在本协议成立之前各方达成的有关建议、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如与本协议存在矛盾，则各方均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可分割性

22.1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规定被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则各方同意该项规定应当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予以强制执行，以实现各方的意图，且本协议所有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力均不受到任何损害。

如为实现各方原有意图之必须，各方将以诚信协商修订本协议，以尽可能贴近前述原有意图且能够强制执行的文字来取代不可强制执行的文字。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放弃。如果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的违约，则应当由放弃追究的一方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签署，且该项放弃不应被视为放弃追究另一方今后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

23.2 本协议正本一式壹拾（10）份，各方各执一（1）份，其余由甲方收存，以备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增资协议》签署页)

甲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丙方：

丙方一 (签字)：

陈新建

丙方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丙方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丙方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